

投标银行保函

保函编号：BH025202309210000013888

福建东山北部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福建省陆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投标人”）于2023年09月28日参加东山大产陆岛交通码头（移址）工程（EPC）施工监理（第二次）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担保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：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。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，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元整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。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。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，应通知我方。

查验保函网址：www.qzccb.com（必填）

担保人名称：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

邮政编码：362000

电话：0595-22572095

传真：0595-22572095

2023年09月21日

